



吕行菲：法庭内外皆为孩子重拾笑脸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高硕

“我坚信，这个社会携手共同为未成年人所做的每一点努力，都可能改变一个孩子的一生，甚至整个家庭的未来。”这是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短片《回归》的结束语，是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少年法庭）副庭长吕行菲对新时代少审工作意义的解读，也是她作为少审法官的工作动力。

近日，吕行菲获评“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称号，她参加创作的这部短剧获评第十一届“金法槌奖”微电影类评委会特别奖。近年来，作为延庆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探索者的吕行菲，在全市率先探索实践“融合式”少年审判工作模式，成立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案件审理“前、中、后”全阶段的司法保障，将法庭教育、普法宣传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有机融合，让一个个孩子重拾阳光笑脸。



图① 吕行菲与涉案未成年人拥抱。
图② 吕行菲为未成年当事人撰写判后信。

延庆区人民法院供图

裁判助孩子重拾自信

2023年初灵灵因被同年级男生小东编造“黄谣”精神遭受巨大创伤，多次实施自残、自杀行为，无奈休学。第一期治疗结束后，灵灵以名誉权纠纷起诉小东及其父母，要求他们承担侵权责任。

开庭审理前，吕行菲约灵灵见了一面，孩子说话声音细小，低着头不停地使劲抠手指甲。当提到那个“黄谣”，孩子突然身体颤抖，反复说着：“我想让他承担责任，还我清白。”手腕上露出的醒目伤痕，仿佛急于替她诉说那段灰暗的惨淡时光。

为了让灵灵获得公正判决，吕行菲自学了社会学、青少年心理学知识，最终撰写出一份15000余字的判决书，剖析“黄谣”在学校中蔓延的后果和它对灵灵的伤害，支持了灵灵的诉讼请求。

12月29日是2023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也是案件宣判的日子。在判决书的最后一段，吕行菲写下一段法官寄语，希望灵灵能够冲破过去的阴霾，成长为坚毅勇敢、珍惜生命的人；希望小东能以此为鉴，学会尊重他人；也写给万千她关心关注着的未成年人，向他们传递着可看见、可感受、可理解的公平正义和司法温情。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

判决的落定并非终点，吕行菲在案件宣判当天交给了灵灵一封信，信中语言饱含鼓励与支持：“当你勇敢发声，寻求帮助的时候，你就是拯救自己的超级英雄！相信你的维权经验，也一定会帮助和鼓舞更多和你一样受‘黄谣’侵害的女孩子们。勇敢的你，值得一切称赞！”

在信件的最后一段，吕行菲向灵灵道了一声“新年快乐”，并祝福她拥有新的开始。而来自灵灵的回信也和2024年的第一缕晨光一起送到了吕行菲的手上：“看到了您的信后，我已经不那么悲观，身体也逐步恢复，我也会不负期望，好好生活。”灵灵的心结终于解开，合上信封，吕行菲也露出笑容。

灵灵的遭遇是不幸的，但她在法官的帮助下重展笑颜，又是幸运的。而这份幸运，得益于延庆法院在少审工作机制上的前沿探索。近年来，吕行菲所在的少年法庭在全市率先探索实践“融合式”少年审判工作模式，从审判理念、审判组织、审判模式、审判及社会治理四个融合维度开展改革工作，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案件审理“前、

中、后”全阶段的司法保障。

吕行菲说：“我们通过裁判传递正确价值导向的同时，采用判后信、判后寄语等形式，向青少年传递可看见、可感知、可理解的公平正义和司法温情，以此播撒法治信仰之种。”

“母爱”让孩子有梦敢为

“阿姨，我听过你讲的法治课，这次能请你帮帮我吗？”这份求助，来源于一位名叫小童的16岁高中生。小童父亲失联多年，母亲于2023年因实施犯罪行为被采取强制措施，他只能和姥姥、姥爷一起生活。面对猝不及防的家庭变故，小童陷入了迷茫、无奈之下，他联系到吕行菲，这位曾作为法治副校长给自己讲授法律知识的法官，同时也是办理自己母亲案件的法官。

经过多次实地走访，吕行菲了解到小童原来一直保持着优异的学习成绩，梦想考入医学专业成为一名大夫，救死扶伤。但变故发生后，小童每天心事重重，无法安心学习，成绩也因此大幅下滑，每当老师和姥姥、姥爷尝试对其进行劝慰，或提及他的母亲，他都会止不住流泪，闭口不愿交流。

同样身为人母的吕行菲心中百感交集，她惋惜于小童妈妈在孩子重要的人生阶段缺席，也悲悯于小童志学之年却遭此不幸。

“孩子，在你妈妈出狱之前，你生活、学习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随时找我。”吕行菲向小童作出了承诺。在随后的时间里，吕行菲每周都会听小童讲述自己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惑，并给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她参加小童班级家长会，定期和班主任老师沟通，在小童每个关键的人生节点，送上礼物和祝福……

2024年的母亲节，吕行菲收到了小童送来的鲜花和一张写有“祝吕妈妈节日快乐”的贺卡。同时到来的，还有他最新的考试成绩。看着成绩单上进步了100多名的名次，吕行菲知道，小童正一步步踏进自己梦想的旅途。

如今，跟吕行菲一样的31名延庆法院法治副校长积极履职，探索构建以学校、学生需求为索引的全新服务模式，走出一条崭新的实质化履职路径。吕行菲说：“对于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获取的困境儿童线索，法治副校长们都会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并会同有关单位向其提供贴合需求的必要帮助，帮助孩子们摆脱生活困境。”

巧招令孩子重获幸福

在吕行菲帮助下重新获得幸福



的孩子，还有6岁的琦琦。琦琦父母此前经法院调解离婚，父亲王强获得抚养权，母亲刘甜支付抚养费。离婚后，王强组成了新的家庭，换了新的工作，需长期生活在外区，刘甜便常常将孩子接到自己身边直接照顾，也因此和王强多次发生矛盾。某日，王强和父母突然一起来到刘甜家，要求其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并要将孩子强行抱走。

冲突现场，民警的执法记录仪记录下了当时混乱的场面，成年人们互相推搡，出言不逊，面对这场至亲间的“混战”，琦琦被吓得在墙角处团团转，她眼中噙着泪水，挥舞双手大喊“别打了，别打了，我回去”。

“混战”之后，王强接回琦琦并拒绝刘甜探望孩子，同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刘甜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刘甜则一边申请强制执行探望权，一边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我隔着屏幕，都能感受到孩子的惊慌和无助。”承办这起案件的吕行菲表示，为了解琦琦和谁一起生活更加合适，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引入了社会调查、观护，并对王强、刘甜两人进行了长时间的调解，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调解现场，吕行菲播放了那段执法记录仪录像，看着屏幕中横眉怒目的自己和角落里的琦琦，两人沉默良久。“别让孩子成为家庭矛盾的牺牲品。”吕行菲这样说。

最终，王强与刘甜达成调解协议，王强同意变更抚养费给刘甜，双方就各自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与对方达成和解。

在延庆法院，像王强和刘甜这样通过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而缓和矛盾、做出改变的离异夫妻不在少数。“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在吕行菲看来，家庭教育对于培养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塑造其价值观和行为模式至关重要。

“为了让更多迷途的少年回归正轨，让更多破碎的家庭停止纷争，让更多遗失的笑容得以重现，我的工作不能止于裁判。”这是吕行菲的办案准则，让涉案青少年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及司法温情，是她对孩子的态度，更是对自己的要求。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图为莫时华（中）在大榕树调解室接待来访群众。
桂林市司法局供图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曹长青 陈明云

“在农村，很多矛盾纠纷都是邻里间鸡毛蒜皮的小事引起的事情，事情虽小，如果不及时处理好，后劲就很大，会引发重大矛盾纠纷。我们就是他们的‘和事佬’‘灭火器’。”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张家镇榕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莫时华说。

学法律知识，学调解技巧，摸索工作规律，研究工作方法，不断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自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以来，榕津村被确定为桂林市“法律明白人”试点村，莫时华成为首批“法律明白人”，为了让自己真正成为群众身边的“明白人”，他可下足了功夫。

有村民说：“莫书记有一个口袋普法本，时不时变着花样从口袋里拿出你想了解的普法宣传单。”这是莫时华的一个习惯，下村开展工作时口袋里一定会装着一些普法宣传单。“这些法条都是我平时学习摘录的，自己学习的体会和案例及法条都有。”莫时华说。这些习惯也成了他的生活常态。按照普法要求，他经常给群众讲法律，群众都说莫书记讲法有一套，他讲得浅显通俗，大家听得进去，入脑入心。

莫时华深知作为一名优秀的“法律明白人”必须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业务能力。他自学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遇到不懂的问题就打电话请教村里的法律顾问，做到“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学什么”，他带头创建“大嫂子法治宣传服务队”，将法治知识融入快板的说唱中，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现场常常座无虚席，实现群众家门口学法。

有一天，榕津村委妙口村村民莫某找到正在村委会值班的莫时华气冲冲地说：“我的3亩地都被砖厂破坏了，但是砖厂那边不赔偿，如果再这样我就要去砖厂堵路去县里上访……”

听完事情原委，莫时华叫来“大榕树”调解工作室调解员一起劝阻安抚情绪激动的莫某。莫时华耐心地向莫某说：“你放心，这个事情会帮你处理好的，你千万不能采用一些极端手段。因为这种行为不仅不能解决问题，还可能会违法。”调解工作室调解员也一起语重心长地劝莫某。经过多次法律讲解，设身处地帮其想办法、出主意，最终莫某同意坐下来与砖厂协商。经过多方积极调解，双方在“大榕树”调解室成功签订协议书，砖厂支付6万元给莫某，双方达成和解。

近年来，榕津村创建“大榕树”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大榕树”调解工作室、法治一条街等，莫时华依托榕津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大榕树”法治大讲堂、“大榕树”调解工作室等践行大榕树“邻里说事点”调解制度，采取“邀邻里参加、听邻里意见、由邻里做主”的邻里说事方式，通过干部问事、村民说事、集中议事、及时办事、督促查事五个环节化解群众矛盾纠纷，共化解矛盾纠纷10余起。

莫时华善于在工作中总结经验，他认为当好“法律明白人”要做到“三个点”，法律知识多学一点，每当有新法律颁布施行，他总是第一时间去学习，并把法律条文转变成群众能接受的语言进行宣传；调解纠纷要把握关键点，他认为在调解中“法律明白人”要把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内心真实想法作为调解关键点，充分利用“人熟”的优势，采取迂回策略，把纠纷化解掉；找准双方矛盾的争议点和契合点，旁敲侧击，背靠背说情，使双方都能换位思考，切实把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好，做到“事了心结解”。

莫时华作为“法律明白人”真正做到了知民情、解民忧，切实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彰显了“法律明白人”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筑牢基层“第一道防线”中的重要作用。2024年以来，莫时华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50余件，收集社情民意180余条，解决群众各类难题50余个，开展法治宣传60余次。

图① 吕京拍摄现场证据。
图② 吕京核对指纹。
图③ 吕京整理证据材料。
图④ 吕京勘查现场。

无锡市锡山区公安局供图

吕京：让悬案“峰回路转”的“破译者”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陈旭

辖区一旦发生案件，需要对现场进行勘查取证时，他都会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手戴白手套，肩挂照相机，巡视着现场的一切。他就是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刑警大队警务技术二级主管吕京。

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毕业后，吕京一头扎进刑事技术岗位，14年如一日刻苦钻研，熟练掌握技术勘查手段，练就一身过硬技术本领，多次在全国、全省公安刑事技术大赛中斩获佳绩。

排查现场每一处可疑痕迹，烈日下一寸一寸寻找任何遗留痕迹，在恶臭垃圾堆中翻查关键物证，在荒山或洞穴中奋力挖掘线索，这都可能成为吕京的工作日常，只为了能够发现关键证据。

“辖区某新建大楼大量电缆线被盗，损失惨重。”面对案发现场极其复杂的环境，吕京凭借着多年的经验，将被盗楼层及出入口圈为重点部位先行开展勘查工作。当勘查至大楼高层平台时，天色已有些昏暗，隐隐有下雨的趋势，突然一枚可疑足迹引起了他的注意。为了不让雨水破坏关键证据，他立即上前对该枚足迹进行抢救性提取，不料被台阶处弯起的钢筋刺入了右腿，鲜血瞬间将警裤浸湿。为了争分夺秒提取，吕京忍着剧痛坚持到了勘查结束。正是凭借这枚至关重要的足迹，涉案犯罪嫌疑人身份迅速被锁定，并成功连带破获多起盗窃电缆案件。

“每个案件现场都会有各种情况发生，耽搁越久，留给我的线索就会越少，我必须和时间赛跑，做到快勘快检快出结果，为办案部门破案找到证据、争取时间。”吕京说。

身为技术员，吕京不仅要耐得住寂寞，还得克服了恐惧、凌乱的现场，斑驳的血迹、冰冷的尸体……这得需要拥有足够的勇气、胆量以及专业精神投入到工作中。

“辖区居民谭某某失踪1个多月后，其尸体在一出租房床底下被发现。”正值深冬，接到报案后，吕京立即赶往案发现场。经法医检验判断死者系被勒颈窒息死亡，由于案发时间久，加之现场也已被凶手仔细清理过，相关痕迹物证的提取难上加难。在长达6个小时的工作后，现场勘查未有明显



①



②



③



④

进展。

恶劣的天气环境消磨着所有人的体力和耐心，吕京握着指纹刷的手早已被冻得没有了知觉。但他仍在反复观察案发中心现场和周边环境，绝不遗漏每一个角落。突然，天井角落一只不起眼的垃圾桶引起了他的注意，桶内已腐烂发霉的垃圾散发着阵阵恶臭。

“怎么办？”吕京一咬牙，“翻！”经过仔细翻找，发现了一团纸巾。经提取检验，成功在该纸巾上检出了关键证据，最终成功比中案犯，为顺利破获这起命案奠定了基础。

“刑事技术的活儿，即要有不怕苦、不怕累、不怕脏的精神，也要有细致入微的观察力和超乎常人的耐心。”面对每个案件现场，吕京从来都是一丝不苟、不知疲倦。

作为一名刑事技术民警，吕京不像侦查员一样同犯罪嫌疑人面对面较量，而是在无数案件侦破的背后默默付出，正是无数次的寻找、显现、比对，为认定犯罪提供了关键依据，让不少悬案“峰回路转”。

2020年，随着命案积案行动的深入推进，吕京

从前辈手中接过了一起23年前抢劫杀人案案卷，当年现场提取到的一枚血掌印，成为了破案的关键突破口。但仅凭一枚20多年前的模糊掌印，比对工作进展困难。

“抽丝剥茧还原真相，要让证据说话！”吕京没有放弃，一次次编辑、一次次分析、一次次检索……功夫不负有心人，这枚血掌印成功比中对中正在监狱服刑的罪犯焦某。专案组根据焦某提供的线索，又成功抓获潜逃22年的张某。至此，该起命案积案成功告破，告慰了死者，彰显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一个指纹往往能筛查出数以千计的结果，都需要逐一比对，细细查看，有时一看就是好几个日夜。”吕京坦言，“可一旦比对成功，那就是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即使再累再苦，付出的一切都是值得的！”

工作至今，吕京因工作业绩突出先后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无锡公安破案能手”“惠山区十大优秀青年”等称号，在第三届全国刑事技术技能大赛中获传统组个人赛全国第二名。